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強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賣方持有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的2,5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100%)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1,150,454,724 (100%)	- (0%)
(b)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和執行所有該等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及採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使該協議生效或及該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由於以上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68,361,424 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3,968,361,424 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